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員簡字第357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瀝青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清海
訴訟代理人　吳聲毅
被　　告　林曉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8月16日所為之裁定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補正事項：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370元，扣除作為訴訟費用一部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4,87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，扣除作為訴訟費用一部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5,23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此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07年8月16日所為之民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關於補正事項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，扣除作為訴訟費用一部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5,230元」，誤載為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370元，扣除作為訴訟費用一部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4,870元」。原裁定有誤算之顯然錯誤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瑤芳